

B0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體监事在会议召开前以会议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2017年9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共投资股款,68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1%股权,原股东金昌宏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宏利”)持有其49%股权。详见《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且新的生产线建设期间,影响原有生产线生产,经营生产不连续,因此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预期,但新生产线正常使用后,大大提高了高能中的生产能力。另外,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集团镍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川镍业”)设立合资公司,对金川镍业的白灰处理车间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高能中色与金川镍业成立合资公司,一方面有利于引入高能中色的市场化模式和经营管理经验,从而提升白灰灰车间效益,提高高能中色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镍业的合作关系,拓展资源渠道,为其提供各类危废固废的处理处置服务。基于此,公司看好高能中色的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同意签署补充协议,拟对考核期和考核目标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包括:

1.原协议考核期由2020年末延长至2021年末,且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高能中色(不含与金川镍业成立的合资公司)年度业绩目标为:100万元(原协议中2020年度业绩目标为3,100万元)和3,000万元,各年度的业绩目标均为经审计的该年度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依)。2022年后,保证高能中色危废固废供应,保障高能中色及其关联方危废业务正常生产经营。如下表:

考核年度	业绩目标/考核标准
2020年	4,000万元
2021年	3,000万元
2022年后	保证高能中色危废固废供应,保障高能中色及其关联方危废业务正常生产经营

如果高能中色在任一业绩考核年度的年度业绩目标/考核标准未达到约定的,李俊杰及金昌宏利应按以下计算公式对高能环境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现金补偿额=(年度业绩目标-年度非净利润)×15%。
 2、金昌宏利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1%的股份份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能环境作为因未完成业绩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如果2020年、2021年高能中色业绩达标,高能环境同意于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将本次转让的1%股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金昌宏利。
 监事会对以上本次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方式,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原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同意签署《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2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大股东
 603588
 高能环境
 2020/7/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公司副董事长刘军强
 2.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并通知,单独持有4.22%股份的股东刘军强,在2020年7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2017年9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共投资股款,68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1%股权,原股东金昌宏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宏利”)持有其49%股权。详见《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2019年高能中色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007万元,未能完成其3,000万元的业绩承诺目标,根据《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金昌宏利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杰需按照协议对高能环境进行补偿。按照协议约定,补偿应为人民币1,519万元或高能中色9%的股权。

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且新的生产线建设期间,影响原有生产线生产,经营生产不连续,因此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预期,但新生产线正常使用后,大大提高了高能中的生产能力。另外,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集团镍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川镍业”)设立合资公司,对金川镍业的白灰处理车间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高能中色与金川镍业成立合资公司,一方面有利于引入高能中色的市场化模式和经营管理经验,从而提升白灰灰车间效益,提高高能中色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镍业的合作关系,拓展资源渠道,为其提供各类危废固废的处理处置服务。基于此,公司看好高能中色的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同意签署补充协议,拟对考核期和考核目标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包

括:
 1.原协议考核期由2020年末延长至2021年末,且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高能中色(不含与金川镍业成立的合资公司)年度业绩目标为:100万元(原协议中2020年度业绩目标为3,100万元)和3,000万元,各年度的业绩目标均为经审计的该年度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依)。2022年后,保证高能中色危废固废供应,保障高能中色及其关联方危废业务正常生产经营。如下表:

考核年度	业绩目标/考核标准
2020年	4,100万元
2021年	3,000万元
2022年后	保证高能中色危废固废供应,保障高能中色及其关联方危废业务正常生产经营

如果高能中色在任一业绩考核年度的年度业绩目标/考核标准未达到约定的,李俊杰及金昌宏利应按以下计算公式对高能环境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现金补偿额=(年度业绩目标-年度非净利润)×15%。
 2、金昌宏利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1%的股份份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能环境作为因未完成业绩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如果2020年、2021年高能中色业绩达标,高能环境同意于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将本次转让的1%股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金昌宏利。
 此次变更业绩承诺,高能中色原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1%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公司并将原业绩考核期限延长至2021年末作为因未完成业绩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另外,2020年度业绩目标不仅包含原有业绩承诺,还完成2019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上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在保留原业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的有关情况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14:30-16: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城区铁锅厂36号院13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7日
 至2020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0日,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了《福建省车牌反光膜项目采购中标结果》,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公司”)为“福建省车牌反光膜项目”(项目编号:FJ0C-ZB-G-2018-267-1)的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0,016,000元/2年(最终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福建省车牌反光膜项目
 2. 招标项目编号:FJ0C-ZB-G-2018-267-1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人:福建省金福福牌有限公司
 5.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同诚招标有限公司
 6. 中标公示期:自2020年07月10日起至2020年07月13日止
 7. 中标金额:30,016,000元/2年

二、业绩承诺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本次业绩承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养殖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大幅下降,猪肉市场供需矛盾突出,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公司2020年上半年生猪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增长195.63%,因此影响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生猪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降,动物疫病传播等行业未来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承诺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二日

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 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占金银铜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6%,但实际执行中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上述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质量和服务获得用户的高度认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若上述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而产生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以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升 □同降 □同升同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00万元-19,500万元	盈利:1,72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84.84%-1,020.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34元/股-0.3047元/股	盈利:0.043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养殖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受“非洲猪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述提及本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前次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中所用词汇与前次公告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现就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资管已与招商局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因招商局权益分派导致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招商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

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15.77元/股。平安资管愿意以现金认购招商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23,061,825股股份,认购金额为3,517,684,991.16元。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认购协议、补充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招商局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待相关交易各方主体的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有权机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关联交易尚存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2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索引和披露来源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體董事在会议召开前以会议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金昌宏利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杰需按照协议对高能环境进行补偿。按照协议约定,补偿应为人民币1,519万元或高能中色9%的股权。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优先收购权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收购权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2日
 ● 提案人
 (一) 提案文件增加附加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杰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投票权:
 姓名:李俊杰(身份证号:603588)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2020-096
 姓名:李俊杰(身份证号:603588)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2020-096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受托人(盖章):
 委托/受托人姓名:
 委托/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书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告编号:2020-09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能环境”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于2020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变更事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高能中色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公司2017年9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共投资股款,68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1%股权,原股东金昌宏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宏利”)持有其49%股权。详见《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由于高能中色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007万元,未能完成其3,000万元的业绩承诺目标,根据《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金昌宏利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杰需按照协议对高能环境进行补偿。按照协议约定,补偿应为人民币1,519万元或高能中色9%的股权。

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且新的生产线建设期间,影响原有生产线生产,经营生产不连续,因此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预期,但新生产线正常使用后,大大提高了高能中的生产能力。另外,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集团镍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川镍业”)设立合资公司,对金川镍业的白灰处理车间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高能中色与金川镍业成立合资公司,一方面有利于引入高能中色的市场化模式和经营管理经验,从而提升白灰灰车间效益,提高高能中色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镍业的合作关系,拓展资源渠道,为其提供各类危废固废的处理处置服务。基于此,公司看好高能中色的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同意签署补充协议,拟对考核期和考核目标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包

括:
 1.原协议考核期由2020年末延长至2021年末,且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高能中色(不含与金川镍业成立的合资公司)年度业绩目标为:100万元(原协议中2020年度业绩目标为3,100万元)和3,000万元,各年度的业绩目标均为经审计的该年度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依)。2022年后,保证高能中色危废固废供应,保障高能中色及其关联方危废业务正常生产经营。如下表:

考核年度	业绩目标/考核标准
2020年	4,100万元
2021年	3,000万元
2022年后	保证高能中色危废固废供应,保障高能中色及其关联方危废业务正常生产经营

如果高能中色在任一业绩考核年度的年度业绩目标/考核标准未达到约定的,李俊杰及金昌宏利应按以下计算公式对高能环境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现金补偿额=(年度业绩目标-年度非净利润)×15%。
 2、金昌宏利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1%的股份份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能环境作为因未完成业绩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如果2020年、2021年高能中色业绩达标,高能环境同意于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将本次转让的1%股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金昌宏利。
 此次变更业绩承诺,高能中色原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1%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公司并将原业绩考核期限延长至2021年末作为因未完成业绩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另外,2020年度业绩目标不仅包含原有业绩承诺,还完成2019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上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在保留原业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议认为: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去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影响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且未来其能够与金川镍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保证业绩目标供应,本次高能中色业绩承诺补偿变更更基于公司看好高能中色的未来发展前景,在保留原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预期,但该生产线正常使用后,大大提高了高能中的生产能力;另外,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镍业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镍业的合作关系,拓展资源渠道,此次变更高能中色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高能中色原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1%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公司并将原业绩考核期限延长至2021年末作为因未完成业绩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另外,2020年度业绩目标不仅包含原有业绩承诺,还完成2019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上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在保留原业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 公司董事会议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同意签署《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意见
 董事会议认为: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去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影响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且未来其能够与金川镍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保证业绩目标供应,本次高能中色业绩承诺补偿变更更基于公司看好高能中色的未来发展前景,在保留原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预期,但该生产线正常使用后,大大提高了高能中的生产能力;另外,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镍业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镍业的合作关系,拓展资源渠道,此次变更高能中色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高能中色原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1%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公司并将原业绩考核期限延长至2021年末作为因未完成业绩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另外,2020年度业绩目标不仅包含原有业绩承诺,还完成2019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上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在保留原业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 公司董事会议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同意签署《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意见
 董事会议认为: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去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影响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且未来其能够与金川镍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保证业绩目标供应,本次高能中色业绩承诺补偿变更更基于公司看好高能中色的未来发展前景,在保留原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预期,但该生产线正常使用后,大大提高了高能中的生产能力;另外,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镍业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镍业的合作关系,拓展资源渠道,此次变更高能中色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高能中色原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1%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公司并将原业绩考核期限延长至2021年末作为因未完成业绩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另外,2020年度业绩目标不仅包含原有业绩承诺,还完成2019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上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在保留原业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 公司董事会议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同意签署《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意见
 董事会议认为: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去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影响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且未来其能够与金川镍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保证业绩目标供应,本次高能中色业绩承诺补偿变更更基于公司看好高能中色的未来发展前景,在保留原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预期,但该生产线正常使用后,大大提高了高能中的生产能力;另外,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镍业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镍业的合作关系,拓展资源渠道,此次变更高能中色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高能中色原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1%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公司并将原业绩考核期限延长至2021年末作为因未完成业绩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另外,2020年度业绩目标不仅包含原有业绩承诺,还完成2019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上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在保留原业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 公司董事会议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同意签署《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意见
 董事会议认为: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去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影响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且未来其能够与金川镍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保证业绩目标供应,本次高能中色业绩承诺补偿变更更基于公司看好高能中色的未来发展前景,在保留原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预期,但该生产线正常使用后,大大提高了高能中的生产能力;另外,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镍业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镍业的合作关系,拓展资源渠道,此次变更高能中色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高能中色原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1%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公司并将原业绩考核期限延长至2021年末作为因未完成业绩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另外,2020年度业绩目标不仅包含原有业绩承诺,还完成2019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上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在保留原业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 公司董事会议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同意签署《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意见
 董事会议认为: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去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影响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且未来其能够与金川镍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保证业绩目标供应,本次高能中色业绩承诺补偿变更更基于公司看好高能中色的未来发展前景,在保留原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预期,但该生产线正常使用后,大大提高了高能中的生产能力;另外,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镍业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镍业的合作关系,拓展资源渠道,此次变更高能中色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高能中色原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1%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公司并将原业绩考核期限延长至2021年末作为因未完成业绩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另外,2020年度业绩目标不仅包含原有业绩承诺,还完成2019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上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在保留原业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 公司董事会议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同意签署《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意见
 董事会议认为: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去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影响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且未来其能够与金川镍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保证业绩目标供应,本次高能中色业绩承诺补偿变更更基于公司看好高能中色的未来发展前景,在保留原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预期,但该生产线正常使用后,大大提高了高能中的生产能力;另外,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镍业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镍业的合作关系,拓展资源渠道,此次变更高能中色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高能中色原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1%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公司并将原业绩考核期限延长至2021年末作为因未完成业绩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另外,2020年度业绩目标不仅包含原有业绩承诺,还完成2019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上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在保留原业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 公司董事会议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同意签署《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意见
 董事会议认为: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去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影响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且未来其能够与金川镍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保证业绩目标供应,本次高能中色业绩承诺补偿变更更基于公司看好高能中色的未来发展前景,在保留原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预期,但该生产线正常使用后,大大提高了高能中的生产能力;另外,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镍业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镍业的合作关系,拓展资源渠道,此次变更高能中色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高能中色原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1%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公司并将原业绩考核期限延长至2021年末作为因未完成业绩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另外,2020年度业绩目标不仅包含原有业绩承诺,还完成2019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上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在保留原业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 公司董事会议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同意签署《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意见
 董事会议认为: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去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影响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且未来其能够与金川镍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保证业绩目标供应,本次高能中色业绩承诺补偿变更更基于公司看好高能中色的未来发展前景,在保留原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预期,但该生产线正常使用后,大大提高了高能中的生产能力;另外,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镍业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镍业的合作关系,拓展资源渠道,此次变更高能中色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高能中色原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1%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公司并将原业绩考核期限延长至2021年末作为因未完成业绩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另外,2020年度业绩目标不仅包含原有业绩承诺,还完成2019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上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在保留原业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 公司董事会议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同意签署《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意见
 董事会议认为: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去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影响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且未来其能够与金川镍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保证业绩目标供应,本次高能中色业绩承诺补偿变更更基于公司看好高能中色的未来发展前景,在保留原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延长了业绩考核期限,更专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2019年高能中色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预期,但该生产线正常使用后,大大提高了高能中的生产能力;另外,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镍业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镍业的合作关系,拓展资源渠道,此次变更高能中色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高能中色原股东将其